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博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创作大型桂南采茶戏《八桂先驱--朱锡昂》剧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创作大型桂南采茶戏《八桂先驱--朱锡昂》剧目，属于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鼎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鼎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8日

